

时代专论

马克思主义的魅力在于理论彻底

■余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这是一篇当代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需要深入学习领会和践行。真理是有味道的,思想是有魅力的。马克思的名字之所以永垂不朽,源于马克思主义经久不衰;马克思主义之所以经久不衰,源于它有征服人心、凝聚力量的理论彻底性和思想的持久魅力。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和怎样坚持马克思主义

必须承认,现在一些人理想信念缺失或理想信念不坚定,其主要原因是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共产主义虚无缥缈。如果不把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怎样坚持马克思主义等基本问题搞清楚,就很难从根本上解决信仰危机问题。

要搞清楚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形成的不同阶段的理论实践成果,主要是在前苏联形成的列宁主义,在中国形成的毛泽东思想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成果。狭义的马克思主义,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理论学说。今天我们要坚持的主要是广义的马克思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学说,他们健在时就根据实践的发展变化不断修改补充,指望马克思、恩格斯身后时代发展完全符合他们当初的设想是不可能的,要求他们提供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案是不科学的,拿活生生的实践去套他们当年讲的话也是幼稚的。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尊重实践,尊重人民群众,尊重客观规律,尊重人类文明成果。马克思揭示的科学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指人类最终要实现最美好的理想社会。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产生,到社会主义实践模式的发展,再到实现共产主义,是历史必然性、道路多样性、过程长期性的统一。

要搞清楚坚持马克思主义到底坚持什么。坚持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坚持“四个基本”:基本原理、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基本原理主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值得每个中国共产党人人为之自豪并不懈奋斗的崇高事业。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文明成果,是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和特殊优势,值得我们永远珍惜和发扬光大。

●越是从事伟大的事业,越需要理论指引。如何使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真正入脑入心,铸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党魂、国魂、军魂、民魂,是当前思想理论战线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当务之急。

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革命精神和崇高理想;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能够超越和代替。基本立场是指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立场,即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政治立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如果脱离群众、当官做老爷,就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有很多,在自然、社会、思维各个领域都可以一一列出清单。比如,自然辩证法思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实践思维,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全面联系的动态思维,发展过程的结构思维,以人为本的目的思维等等,都是长期管用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要搞清楚为什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不可否认,实现马克思设想的理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很遥远。但必须认识到有没有这样一个远大理想和目标,行动结果是不一样的。没有目标随风漂流的航船,永远到不了目的地。如果因为目标遥远就放弃奋斗,那还是共产党人吗?当年愚公如果不相信山能挖走,怎么可能给子孙作出挖山的表率。打江山为了坐江山,是封建帝王的眼光和水平,就连古代圣贤都有“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我们共产党人对人类社会未来发展终极目标的认识理应更清醒、更科学、更坚定。总不能认为个人主义至上、到处唯利是图、多党竞争夺利的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吧。

要搞清楚共产党人必须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为人类认识和改造

世界提供了伟大思想武器,由此导致全球翻天覆地的社会主义运动,改变了世界格局和力量对比,被压迫民族为摆脱殖民统治纷纷独立,相继诞生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雄姿屹立于世界东方,不仅彻底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命运,而且必然以其独特的发展模式贡献于人类社会。这些事实证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值得每个中国共产党人人为之自豪并不懈奋斗的崇高事业。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文明成果,是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和特殊优势,值得我们永远珍惜和发扬光大。

理论彻底才会行动自觉

越是从事伟大的事业,越需要理论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国现在不仅是最接近民族复兴的时期,也是继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之后又一次实现理论飞跃的历史时期。如何使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真正入脑入心,铸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党魂、国魂、军魂、民魂,是当前思想理论战线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当务之急。

比如,如何看待当前国际局势和中西力量对比的新变化。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没有变,但并不等于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发展多样化的力量对比永远不会变。美国以经济危机和两场反恐战争为转折点,虽然总体上还是超级大国,但很多事情实际上已经力不从心,西

强我弱的态势已经并将继续发生逆转。我们从理论上清醒认识到这一点,有利于增强自信,在国际舞台上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

比如,如何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但已经出台的改革举措如何进一步落实,如何切实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特别是下一步如何使改革向广度拓展、向深度推进等,还有一系列问题要解决。改革不是贴标签、图个好名声,也不是常规性工作零打碎敲,更不是停留在出方案、开会议、发文件上,而要真正解决问题,做到兴利除弊、对症下药、敢于碰硬,取得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际成果。

比如,如何看待我国的政治体制和民主法治。西方和国内一些人总认为我国的政治体制是软肋,不如“三权分立”、西式民主制度好。应当说,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我们应该秉持兼容并蓄的态度,虚心学习他人的好东西,积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决不能囫圇吞枣、邯郸学步,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现在,世界格局的变化,特别是中美力量对比的变化都与各自政治体制有关,一些发展中国家盲目效法美国民主制度,结果导致长期内乱,这种情况下,我们更要保持定力、增强自信。解决这个问题,一个现实任务是,应当把西方的“普世价值”“三权分立”“宪政民主”那一套从理论和实践上说清楚,把

我国的政治体制、政党制度、协商民主等优势性从理论和实践上说清楚。

比如,中国传统文化如何走向世界。美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说过:“中国不可能领导世界,因为它没有领导世界的文化。”的确,美国称霸世界是军事、科技、美元、英语、大片、麦当劳等全方位的。我们不想领导世界,只是想以自身的发展成就和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贡献于人类社会。如何使中国的发展模式和中华文明被世人了解和理解,还有大量艰苦细致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要做。否则,增强文化软实力和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就会非常艰难。

比如,“一带一路”建设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中国发展进程和走向世界的必然选择,未来势必希望与挑战并存。事实证明,近年来“一带一路”通过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给沿线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益处,今后影响会越来越来,成效会越来越显著,同时对问题和挑战也不能低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需要人类共同努力的美好追求,如何把这一良好愿望与现实奋斗结合起来,依然任重道远。

比如,如何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效机制。强力反腐和正风肃纪,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集体的精彩之作,赢得了党心、军心、民心。应该认真总结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功经验,不断深化标本兼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全方位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反腐败长效机制,推进制度建设,做到责任常负、教育常抓、违纪常惩、歪风常刹、警钟长鸣。

以上举例是为了说明,必须对当前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国防、外交、党建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深层次问题、体制机制问题、国际前沿问题等进行深入分析和理论阐释,进一步凝心聚力,在党内外形成高度的行动自觉,中华民族的“复兴号”巨轮才能胜利驶向彼岸。这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纪念马克思、传承马克思主义的责任和使命。

监察法对监察对象进行法律界定具有重要意义

■陈雷

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监察法第3条规定的“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和第15条规定的监察对象范围,首次以立法的方式对“公职人员”这一法律概念,以及以“公职人员”为主要范围的监察对象,包括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调查等进行法律界定,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作出法律界定,体现我国反腐败立法的重大进步

在我国立法中,虽然在公务员法、原行政监察法和其他国家法律中,已有了“公务员”的法律概念,但“公职人员”作为法律概念却一直没有在基本法律条文中体现出来。在我国主要法律中,一般以“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指代“公职人员”。如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对于公职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也仅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刑法第397条规定的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尽管监察法并未对“公职人员”进行具体解释或定义,但结合该法第3条的立法精神,“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都可以理解为“公职人员”,具体包括了该法第15条所规定的各类人员。

相比较而言,公职人员法律概念的内涵性、科学性和法律性均比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强,也比一般意义上的公务员范围更广。一般而言,“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具有从事公共职能、社会管理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特性,具体包括从事党政事务、立法与司法事务、监察事务、政协事务等党和国家管理事务,或提供公共服务,或者经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公共财物等人员。监察法第15条规定的公职人员范围,是迄今为止我国法律界定的最为广泛的法律调整对象。依据该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

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从监察法第15条可以看到,我国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了各级党的机关(包括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人大机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广义的公务员,包括政府官员、监察官、法官和检察官等),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即参公人员,包括工会、共青团和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授权或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如履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如国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会人员等),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从事管理的人员(如公立学校校长、研究所所长、文化馆馆长、医院院长、体育官员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如居委会主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支书等),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如国家机关某专项工作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律师、审计师、鉴定人员等)。

与国际公约接轨,具有立法的先进性

在国际立法中,“公职人员”的提法也是国际社会和各国通行的做法。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条第1项规定,“公职人员”系指:无论是经任命还是经选举而在缔约国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无论长期或者临时,计酬或者不计酬,也无论该人的资历如何;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包括为公共机构或者公营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缔约国本国法律中界定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即可以指依照缔约国本国法律的定义和在该缔约国相关法律领域中的适用情况,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任何人员。《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

约》第8条第4款界定的“公职人员”,为“任职者任职地国法律所界定的且适用于该国刑法的公职人员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美洲国家组织反腐败公约》将公职人员、政府官员和公务员的定义等同,该公约第1条规定:“公职人员”“政府官员”或“公务员”是指国家及其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包括被挑选、任命或选举的,在任何级别以国家名义或为国家服务时执行公务或职能的人员。上述国际公约中,虽然“公职人员”定义和含义各不相同,范围也不完全一样,但“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基本特性,与我国法律界定的“公职人员”特性一致。上述公约规定的“公职人员”的范围,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2条第1项规定的范围最广,除包括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者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员外,公约还认可了各国法律界定的“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其他人员。

借鉴先进立法经验,符合国际立法趋势

在各国有关立法中,一般情况下,对公职人员所下定义和确定的范围均采取宽泛态度。在美国,公职人员包括了公务员和政党职员,其中“公务员”是指政府官员或者雇员,包括议员、法官和陪审员、顾问、咨询员或者其他身份参与政府职能运转的人。“政党职员”,指在美利坚合众国内政党中以选举或者任命方式担任一定职位,不论职责大小,凭借该职位指挥、实行或者参与指挥、实行政党事务的人。在法国,行使或者行使公权力的人或者负责公共服务事业的人、公共财务会计人员、公共财产保管人或者其下属人员,都可定义为公职人员。在意大利,公职人员除在立法、司法或行政方面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外,还包括了受委托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员系指以任何名义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员。在日本,公职人员包括了依法从事公务的职员,以及依法从事“准公务”的人,包括官吏、公吏、依法令从事公务的议员、委员及其他职员。根据芬兰法律,公职人员被定义为在国家、市、市政当局协会或者根据市、议会制定的公法建立的合作机构、国有公司、基督教路德福音教派教堂、东正教教堂或者其教区、教区之间的合作体、阿兰德省、芬兰银行、社会保险机构、职业卫生机构、市养老机构、市担保中心或市劳动力市场办公室服务人员和在上述机构中处于类似地位的人员。可见,各国反腐败立法对公职人员都采取广义的定义方式,即尽可能将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范围扩大。

通过比较,笔者认为,我国监察法第3条、第15条对公职人员进行界定和确定范围,既是对我国“国家工作人员”“公务员”立法及其实践的成果归纳、总结和完善,同时也借鉴了各国先进反腐败立法经验,并且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法一致,符合国际反腐败立法的趋势,从而使我国的反腐败立法内容不断得到充实和丰富,立法质量和立法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研究室)

在改革中守正出新 在开放中博采众长

■刘德中

习近平总书记在《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规律的认识,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这段话里讲了“四个不断”,包含着对改革开放的新认识,我们要深刻领会。

改革就是要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中国古代兵法有云,以正合,以奇胜。坚持自己好的可以立于不败之地,克敌制胜还要出奇制胜。改革就是不能固步自封,而是要超越自己,不断求新求变。

开放就是要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扬长避短是正,取长补短是奇,师夷长技以制夷,博采众长首先要采以补己之短的“别人之长”。学习真本事是不容易的,太笨了学不会,愿意学也不一定能找到好老师。市场经济条件下,老师往往会担心“教会徒弟、饿死师傅”,在经贸、技术等领域留一手或者设置壁垒的情况屡见不鲜。学习的过程可能与蜜蜂采蜜一样,非常辛苦。但学成了就是甜蜜的,自身得到进一步完善。而且,博采众长不能是邯郸学步,把自己的长处搞丢了。

改革开放应该是相辅相成的,超越自己与完善自己也是统一的过程。完善是超越的一个方面,超越是完善的一个部分。这样改革开放就具有了普遍意义,与一定阶段的特殊意义上的改革开放相比更加具有一般价值。这个意义上的改革开放可以写到哲学教科书里。当然,这样的肯定也包含着否定,融入我们血液的改革开放就不必强调了,就可以不作为一个时代的口号与关键词了。这就是其使命的完成。

不断深化认识“三大规律”,即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规律。我们关于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成果包含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中,其中最重要的是自我革命精神。这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发现的关键点,具备这种精神我们就可以把革命进行到底,不会半途而废。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成果包含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其中新发展理念是最重要的。关于人类社会规律的认识成果包含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及落实倡议中。这些认识需要不断深化,这不是否定其作用和意义,而是贯彻求真务实是原则与自我超越的追求。

不断开辟“两个新境界”,即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什么关系?笔者认为,两者分别具体指向了马克思主义出场与作用的时空和时间,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应该是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应该考虑了更大范围的适用性。开辟新境界的要求意味着不能仅仅限于此时此地,而要追求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性,要使马克思主义成为真正世界性的、永恒的真理,指导我们走向人类彻底解放。

这“四个不断”中,改革开放是基础和手段,深化认识规律和开辟新境界是目的和归宿。改革开放不是盲目的,无助于后者的改革开放措施就是乱作为,为改而改。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動、强大的战斗力。关于改革开放的认识、“四个不断”的认识,我们一定要想清楚弄明白,唯有这样,贯彻落实才能有方向、有效果。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